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买方）__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__

乙方：（卖方）__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11 日 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公务用车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和运行维护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G2025-0122）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1.1.1 公务用车平台升级

1.1.1.1 优化完善现有功能

根据使用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实际需求，针对现有的公务用车维修、加油、保险、ETC 卡等功能模块进行优化完善；拓展公务用车购置、处置及编制模块功能，实现线上审批流程；修正调整系统字段，并与省平台相关字段保持一致；定期开展系统安全状态自检，并形成分析报告；优化用车二次派单功能；优化手机端功能，与电脑端角色权限互通，增加维修登记功能。

1.1.1.2 增加开发新功能

根据省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使用需求，在原有功能中增加公务用车综合管理平台评价子系统，包括一般公务用车评价、租赁用车评价、车辆维修评价和评价管理等。新增功能模块需与原平台无缝对接。

除上述内容外，公务用车平台功能还需符合《江苏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1.1.2 系统维护及终端设备维保

主要包括系统监控与故障处理、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性能优化、安全维护与漏洞修复、用户支持与培训、版本更新与功能优化、系统使用疑问解答、定位终端设备维修保养及短信息服务等方面。

1.1.3 根据上级单位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服务。

1.2 服务要求：服务期内，乙方配备专业客服人员，提供24小时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实时处理各类咨询及系统平台问题。远程技术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如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运维服务人员应在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现场无法维修的，乙方须提供同类型的兼容设备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直至设备维修好后方才取回，如无法维修，则需提供功能配置不低于原产品型号的兼容设备供甲方使用，保障整个项目系统运行正常。乙方应按月定期安排设备检修保养并出具维保情况报告，如特殊工作需要，甲方可要求适当增加检修保养频次。

1.3 服务标准：根据甲方具体需求提供24小时现场或远程服务。

1.4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元（¥1596000）。

2.2 本合同金额为市本级和10个县区、功能板块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总计金额（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东海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灌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灌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赣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海州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连云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党政办公室、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党政办公室、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办公室）。各辖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按照实有公务用车数量拆分金额，并各自同乙方签订合同。

2.3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客观条件变化（车辆数量、服务条件、市场行情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变更结算费用，实际结算费用不得高于原合同约定金额；因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

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务用车平台升级部分）。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 。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交付甲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

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系统完善运行半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10.3 收款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联行号：10430100441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

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10%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

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 。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4.5 乙方在系统维护及终端设备维保服务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连续 2 次或一个月内发生 3 次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未响应的；

（2）连续 3 次或一个月内发生 5 次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未能在 2 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的；

（3）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严重影响工作运行，导致相关人员被问责的。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连云港市朝阳东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买方） 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卖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11 日 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公务用车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和运行维护 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700-JZCG-G2025-0122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1.1.1 公务用车平台升级

1.1.1.1 优化完善现有功能

根据使用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实际需求，针对现有的公务用车维修、加油、保险、ETC 卡等功能模块进行优化完善；拓展公务用车购置、处置及编制模块功能，实现线上审批流程；修正调整系统字段，并与省平台相关字段保持一致；定期开展系统安全状态自检，并形成分析报告；优化用车二次派单功能；优化手机端功能，与电脑端角色权限互通，增加维修登记功能。

1.1.1.2 增加开发新功能

根据省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使用需求，在原有功能中增加公务用车综合管理平台评价子系统，包括一般公务用车评价、租赁用车评价、车辆维修评价和评价管理等。新增功能模块需与原平台无缝对接。

除上述内容外，公务用车平台功能还需符合《江苏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1.1.2 系统维护及终端设备维保

主要包括系统监控与故障处理、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性能优化、安全维护与漏洞修复、用户支持与培训、版本更新与功能优化、系统使用疑问解答、定位终端设备维修保养及短信息服务等方面。

1.1.3 根据上级单位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服务。

1.2 服务要求：服务期内，乙方配备专业客服人员，提供 24 小时现场或远程

技术支持服务，实时处理各类咨询及系统平台问题。远程技术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如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运维服务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现场无法维修的，乙方须提供同类型的兼容设备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直至设备维修好后方才取回，如无法维修，则需提供功能配置不低于原产品型号的兼容设备供甲方使用，保障整个项目系统运行正常。乙方应按月定期安排设备检修保养并出具维保情况报告，如特殊工作需要，甲方可要求适当增加检修保养频次。

1.3 服务标准：根据甲方具体需求提供 24 小时现场或远程服务。

1.4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596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客观条件变化（车辆数量、服务条件、市场行情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变更结算费用，实际结算费用不得高于原合同约定金额；因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务用车平台升级部分）。

9.2 交付方式： 甲方指定 。

9.3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 。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交付甲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系统完善运行半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10.3 收款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联行号：10430100441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10%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 。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4.5 乙方在系统维护及终端设备维保服务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连续 2 次或一个月内发生 3 次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未响应的；

（2）连续 3 次或一个月内发生 5 次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未能在 2 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的；

（3）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严重影响工作运行，导致相关人员被问责的。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朝阳东路 69 号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东海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维保合同

甲方：（买方）东海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11 日 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公务用车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和运行维护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G2025-0122 ）公开招标的结果，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1.1.1 系统维护及终端设备维保

主要包括系统监控与故障处理、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性能优化、安全维护与漏洞修复、用户支持与培训、版本更新与功能优化、系统使用疑问解答、定位终端设备维修保养及短信息服务等方面。

1.1.2 根据上级单位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服务。

1.2 服务要求：服务期内，乙方配备专业客服人员，提供 24 小时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实时处理各类咨询及系统平台问题。远程技术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如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运维服务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现场无法维修的，乙方须提供同类型的兼容设备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直至设备维修好后方才取回，如无法维修，则需提供功能配置不低于原产品型号的兼容设备供甲方使用，保障整个项目系统运行正常。乙方应按月定期安排设备检修保养并出具维保情况报告，如特殊工作需要，甲方可要求适当增加检修保养频次。

1.3 服务标准：根据甲方具体需求提供 24 小时现场或远程服务。

1.4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零壹佰陆拾玖元（¥230169 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客观条件变化（车辆数量、服务条件、市场行情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变更结算费用，实际结算费用不

得高于原合同约定金额。因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交付甲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系统完善运行半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10.3 收款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联行号：10430100441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10%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 。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4.5 乙方在系统维护及终端设备维保服务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连续2次或一个月内发生3次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未响应的；

（2）连续3次或一个月内发生5次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未能在2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的；

（3）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严重影响工作运行，导致相关人员被问责的。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东海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东海县晶都大道县行政中心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8-80196382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

甲方：（买方）灌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11 日 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公务用车综合管理平台运行维护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G2025-0122）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系统监控与故障处理、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性能优化、安全维护与漏洞修复、用户支持与培训、版本更新与功能优化、系统使用疑问解答、定位终端设备维修保养及短信息服务等方面。

1.2 服务要求：服务期内，乙方配备专业客服人员，提供 24 小时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实时处理各类咨询及系统平台问题。远程技术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如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运维服务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现场无法维修的，乙方须提供同类型的兼容设备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直至设备维修好后方才取回，如无法维修，则需提供功能配置不低于原产品型号的兼容设备供甲方使用，保障整个项目系统运行正常。

1.3 服务标准：24 小时现场或远程服务。

1.4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叁元（¥176853）。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客观条件变化（车辆数量、服务条件、市场行情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变更结算费用，实际结算费用不

得高于原合同约定金额;，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交付甲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系统完善运行半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10.3 收款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联行号：10430100441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10%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 。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4.5 乙方在系统维护及终端设备维保服务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连续 2 次或一个月内发生 3 次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未响应的；

（2）连续 3 次或一个月内发生 5 次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未能在 2 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的；

（3）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严重影响工作运行，导致相关人员被问责的。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灌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灌云县幸福大道1号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灌南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维保合同

甲方：（买方）灌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11 日 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公务用车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和运行维护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G2025-0122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系统维护及终端设备维保

主要包括系统监控与故障处理、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性能优化、安全维护与漏洞修复、用户支持与培训、版本更新与功能优化、系统使用疑问解答、定位终端设备维修保养及短信息服务等方面。

1.2 服务要求：服务期内，乙方配备专业客服人员，提供 24 小时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实时处理各类咨询及系统平台问题。远程技术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如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运维服务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现场无法维修的，乙方须提供同类型的兼容设备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直至设备维修好后方才取回，如无法维修，则需提供功能配置不低于原产品型号的兼容设备供甲方使用，保障整个项目系统运行正常。

1.3 服务标准：24 小时现场或远程服务。

1.4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元（¥18899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客观条件变化（车辆数量、服务条件、市场行情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变更结算费用，实际结算费用不

得高于原合同约定金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 。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交付甲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系统完善运行半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10.3 收款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联行号：10430100441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10%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 。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4.5 乙方在系统维护及终端设备维保服务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连续 2 次或一个月内发生 3 次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未响应的；

（2）连续 3 次或一个月内发生 5 次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未能在 2 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的；

（3）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严重影响工作运行，导致相关人员被问责的。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灌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灌南县人民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0日

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务用车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买方）__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__

乙方：（卖方）__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11 日 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公务用车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和运行维护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G2025-0122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1.1.1 系统维护及终端设备维保

主要包括系统监控与故障处理、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性能优化、安全维护与漏洞修复、用户支持与培训、版本更新与功能优化、系统使用疑问解答、定位终端设备维修保养及短信息服务等方面。

1.1.2 根据上级单位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服务。

1.2 服务要求：服务期内，乙方配备专业客服人员，提供 24 小时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实时处理各类咨询及系统平台问题。远程技术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如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运维服务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现场无法维修的，乙方须提供同类型的兼容设备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直至设备维修好后方才取回，如无法维修，则需提供功能配置不低于原产品型号的兼容设备供甲方使用，保障整个项目系统运行正常。乙方应按月定期安排设备检修保养并出具维保情况报告，如特殊工作需要，甲方可要求适当增加检修保养频次。

1.3 服务标准：根据甲方具体需求提供 24 小时现场或远程服务。

1.4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壹仟玖佰玖拾肆元（¥201994 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客观条件变化（车辆数量、服务条件、市场行情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变更结算费用，实际结算费用不得高于原合同约定金额。因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交付甲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系统完善运行半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10.3 收款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联行号：10430100441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10%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 。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4.5 乙方在系统维护及终端设备维保服务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连续 2 次或一个月内发生 3 次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未响应的；

（2）连续 3 次或一个月内发生 5 次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未能在 2 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的；

（3）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严重影响工作运行，导致相关人员被问责的。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海州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维保合同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海州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11 日 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公务用车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和运行维护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G2025-0122）公开招标的结果，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1.1.1 系统维护及终端设备维保

主要包括系统监控与故障处理、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性能优化、安全维护与漏洞修复、用户支持与培训、版本更新与功能优化、系统使用疑问解答、定位终端设备维修保养及短信息服务等方面。

1.1.2 根据上级单位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服务。

1.2 服务要求：服务期内，乙方配备专业客服人员，提供 24 小时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实时处理各类咨询及系统平台问题。远程技术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如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运维服务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现场无法维修的，乙方须提供同类型的兼容设备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直至设备维修好后方才取回，如无法维修，则需提供功能配置不低于原产品型号的兼容设备供甲方使用，保障整个项目系统运行正常。乙方应按月定期安排设备检修保养并出具维保情况报告，如特殊工作需要，甲方可要求适当增加检修保养频次。

1.3 服务标准：根据甲方具体需求提供 24 小时*365 天现场或远程服务。

1.4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壹佰伍拾陆元（¥77156 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

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客观条件变化（车辆数量、服务条件、市场行情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变更结算费用，实际结算费用不得高于原合同约定金额。因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 。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交付甲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系统完善运行半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10.3 收款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联行号：10430100441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

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

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10%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 。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4.5 乙方在系统维护及终端设备维保服务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连续 2 次或一个月内发生 3 次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未响应的；

（2）连续 3 次或一个月内发生 5 次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未能在 2 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的；

（3）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严重影响工作运行，导致相关人员被问责的。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市海州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7051910538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0日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买方）__连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__

乙方：（卖方）__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11 日 连云港市事务管理局市公务用车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和运行维护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G2025-0122）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1.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肆佰捌拾柒元（¥68487）。

1.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客观条件变化（车辆数量、服务条件、市场行情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变更结算费用，实际结算费用不得高于原合同约定金额；因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技术资料

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产权担保

4.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

5.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服务时间

7.1 服务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

八、合同内容的交付

8.1 交 付 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8.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 。

8.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

8.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交付甲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8.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系统完善运行半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9.3 收款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联行号：104301004410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10%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 。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3.5 乙方在系统维护及终端设备维保服务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连续 2 次或一个月内发生 3 次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未响应的；

（2）连续 3 次或一个月内发生 5 次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未能在 2 小时内到

场解决问题的；

（3）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严重影响工作运行，导致相关人员被问责的。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连云路西望路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买方）__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__

乙方：（卖方）__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11 日 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公务用车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和运行维护 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700-JZCG-G2025-0122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1.1.1 系统维护及终端设备维保

主要包括系统监控与故障处理、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性能优化、安全维护与漏洞修复、用户支持与培训、版本更新与功能优化、系统使用疑问解答、定位终端设备维修保养及短信息服务等方面。

1.1.2 服务要求：服务期内，乙方配备专业客服人员，提供 24 小时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实时处理各类咨询及系统平台问题。远程技术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如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运维服务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现场无法维修的，乙方须提供同类型的兼容设备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直至设备维修好后方才取回，如无法维修，则需提供功能配置不低于原产品型号的兼容设备供甲方使用，保障整个项目系统运行正常。乙方应按月定期安排设备检修保养并出具维保情况报告，如特殊工作需要，甲方可要求适当增加检修保养频次。

1.1.3 服务标准：根据甲方具体需求提供 24 小时现场或远程服务。

1.1.4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柒佰肆拾贰元（¥27742）。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客观条件变化（车辆数量、服务条件、市场行情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变更结算费用，实际结算费用不得高于原合同约定金额；因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2025年11月1日——2026年10月31日。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2025年11月1日 。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交付甲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系统完善运行半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10.3 收款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联行号：10430100441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

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10%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 。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4.5 乙方在系统维护及终端设备维保服务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连续 2 次或一个月内发生 3 次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未响应的；

（2）连续 3 次或一个月内发生 5 次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未能在 2 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的；

（3）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严重影响工作运行，导致相关人员被问责的。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印 赵翔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徐圩新区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维保合同

甲方：（买方）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党政办公室

乙方：（卖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11 日 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公务用车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和运行维护 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700-JZCG-G2025-0122 ）公开招标的结果，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1.1.1 系统维护及终端设备维保

主要包括系统监控与故障处理、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性能优化、安全维护与漏洞修复、用户支持与培训、版本更新与功能优化、系统使用疑问解答、定位终端设备维修保养及短信息服务等方面。

1.1.2 根据上级单位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服务。

1.2 服务要求：服务期内，乙方配备专业客服人员，提供 24 小时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实时处理各类咨询及系统平台问题。远程技术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如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运维服务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现场无法维修的，乙方须提供同类型的兼容设备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直至设备维修好后方才取回，如无法维修，则需提供功能配置不低于原产品型号的兼容设备供甲方使用，保障整个项目系统运行正常。乙方应按月定期安排设备检修保养并出具维保情况报告，如特殊工作需要，甲方可要求适当增加检修保养频次。

1.3 服务标准：根据甲方具体需求提供 24 小时现场或远程服务。

1.4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零陆拾捌元（¥6068 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

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客观条件变化（车辆数量、服务条件、市场行情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变更结算费用，实际结算费用不得高于原合同约定金额；因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 。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交付甲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先开票后付款。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10.3 收款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联行号：10430100441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单

方面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10%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逾期付款总额的 10%。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提供服务不符合标准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5%每日或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日不能交付的或累计发生超过 3 次，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4.5 乙方在系统维护及终端设备维保服务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连续 2 次或一个月内发生 3 次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未响应的；

（2）连续 3 次或一个月内发生 5 次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未能在 2 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的；

（3）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严重影响工作运行，导致相关人员被问责的。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翔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10日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11 日 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公务用车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和运行维护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G2025-0122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系统监控与故障处理、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性能优化、安全维护与漏洞修复、用户支持与培训、版本更新与功能优化、系统使用疑问解答、定位终端设备维修保养及短信息服务等方面。

1.2 服务要求：服务期内，乙方配备专业客服人员，提供 24 小时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实时处理各类咨询及系统平台问题。远程技术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如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运维服务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现场无法维修的，乙方须提供同类型的兼容设备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直至设备维修好后方才取回，如无法维修，则需提供功能配置不低于原产品型号的兼容设备供甲方使用，保障整个项目系统运行正常。

1.3 服务标准：24 小时现场或远程服务。

1.4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陆拾玖元（¥8669），税率 6%（维保费：8669 元，税率 6%）。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

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2025年11月1日——2026年10月31日。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2025年11月1日。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交付甲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系统完善运行半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10.3 收款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联行号：10430100441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10%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 。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4.5 乙方在系统维护及终端设备维保服务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连续 2 次或一个月内发生 3 次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未响应的；

（2）连续 3 次或一个月内发生 5 次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未能在 2 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的；

（3）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严重影响工作运行，导致相关人员被问责的。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illegible]管理委员会　　乙方：

地址：沧州区[illegible]路8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505132800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10日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买方）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11 日 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公务用车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和运行维护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G2025-0122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1.1.1 系统维护及终端设备维保

主要包括系统监控与故障处理、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性能优化、安全维护与漏洞修复、用户支持与培训、版本更新与功能优化、系统使用疑问解答、定位终端设备维修保养及短信息服务等方面。

1.1.2 服务要求：服务期内，乙方配备专业客服人员，提供 24 小时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实时处理各类咨询及系统平台问题。远程技术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如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运维服务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现场无法维修的，乙方须提供同类型的兼容设备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直至设备维修好后方才取回，如无法维修，则需提供功能配置不低于原产品型号的兼容设备供甲方使用，保障整个项目系统运行正常。乙方应按月定期安排设备检修保养并出具维保情况报告，如特殊工作需要，甲方可要求适当增加检修保养频次。

1.1.3 服务标准：根据甲方具体需求提供 24 小时现场或远程服务。

1.1.4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捌佰柒拾壹元（¥13871）。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客观条件变化（车辆数量、服务条件、市场行情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变更结算费用，实际结算费用不得高于原合同约定金额。因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2 交付方式：__甲方指定__。

9.3 交付地点：__甲方指定__。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交付甲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系统完善运行半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10.3 收款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联行号：10430100441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2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10%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 。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4.5 乙方在系统维护及终端设备维保服务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连续 2 次或一个月内发生 3 次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未响应的；

（2）连续 3 次或一个月内发生 5 次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未能在 2 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的；

（3）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严重影响工作运行，导致相关人员被问责的。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海州区海连海湖路2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861332018

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8年 11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